

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書面意見的回應

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意見作以下回應。

第 3(1)(b)條

2.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1)(b)條的目的是指明法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3.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級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須支付予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薪酬及津貼款額按照支付予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而釐定。司法人員薪級表並無另外列明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薪酬。按條例草案第 3(1)(b)(i)(B)條¹，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因此，須支付予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薪酬及津貼款額將不會按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減薪而調低。儘管如此，鑑於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對第 3(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把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納入該條文內，以更清楚地指明條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該職位。

4. 大律師公會建議當局考慮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把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納入附表內。我們已把該建議轉交司法機構考慮。司法機構會就如何對第 92 章附表 1 作出適當的修訂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¹ 條例草案第 3(1)(b)(i)(B)條訂明，該條例不適用於出任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土地審裁處成員

5. 第 92 章附表 1² 涵蓋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4) 條委任的土地審裁處成員。因此，這些人員受條例草案第 3(1)(b)(i)(A)條³ 所涵蓋。而根據第 17 章第 6A 條委任的土地審裁處成員由首席法官暫委，受條例草案第 3(1)(b)(ii)條⁴ 所涵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

² 第 92 章附表 1 包括“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

³ 條例草案第 3(1)(b)(i)(A)條訂明，該條例不適用於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⁴ 條例草案第 3(1)(b)(ii)條訂明，該條例不適用於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